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 3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 3、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中国建材院主楼四层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 4 月 16 日
-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3 年 4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独立董事作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1

- 5、《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 2013 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关于 2013 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3 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关于董事长 2012 年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13 年 4 月 18 日 16：00 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主楼四层 瑞泰科技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郑啸冰

电话：010—65749478 ； 传真：010—65749477

地址：北京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主楼四层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100024）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1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3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一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二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三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四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提案五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提案六	关于 2013 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七	关于 2013 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提案八	关于公司 2013 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提案九	关于董事长 2012 年薪酬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1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